

山西省审计厅文件

晋审办〔2021〕158号

山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审计厅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 和考核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要求，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组织 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山西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 关行政职能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法规审理处	厅党组会专题学习《工作要点》，研究部署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依法重点加强对部门职责、权责清单、财政信息、重要审计事项、规划公开、“双公示”等工作的公开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对国办及我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双公示”工作（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查看相关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办公室 法规审理处	制定《山西省审计厅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含“双公示”工作），在厅网站公开发布
	工作 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办公室	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压实各项工作职责，按照《工作要点》“六（二）...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分别确定公文属性认定与公开答复办理工作人员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主动 公开	法定 主动 公开 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办公室 相关处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动公开厅相关政府信息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的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法规审理处	对照相关规定，对我厅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厅网站发布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办公室	按期报送，确保相关内容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明显错误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 (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日常检查	办公室 法规审理处	对厅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按合规性、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 (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办公室 法规审理处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各市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日常检查	办公室 法规审理处	及时性、完整性要求按期报送，在厅网站公示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办公室 相关处室	建立非主动公开公文台账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对2021年产生公文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是否存在此类函复类公文，按规定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对2021年产生公文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是否存在此类联合发文，按规定要求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省政府办公厅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办公室 相关处室	对2021年省政府来文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是否有相关函询以及是否按要求回复。对之后同类函询严格按照要求回复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抽查	办公室	研究制定依申请公开办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办公室	理规则和答复文本格式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研室 相关处室	对“十四五”山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等进行解读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解读情况	3	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相关处室	按规定要求解读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3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研室 办公室 相关处室	对“十四五”山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等进行多样化解读材料，申请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办公室 政研室	联系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解读材料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	建立了本系统全省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法规审理处 相关处室	做好面向市县审计机关政策咨询答复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解读咨询回应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0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研室 财政审计处 法规审理处 相关处室	利用审计进点会加强对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编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提醒》，分类宣传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典型问题、表现形式、违反规定和审计案例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办公室 相关处室	根据省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政务舆情处置工作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1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办公室 相关处室	做好“公众互动”板块的留言回复工作
与政务公开工作	内容保障	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省司法厅备案的，每件扣0.5分；报备后未报送省政府公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现场考核	法规审理处 办公室 相关处室	按要求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报送工作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1	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省委网信办和省公安厅	办公室 审计专业技术服务中心	筹备开展2021年网站等保测评工作，协调云时代公司做好网站的日常安全维护与保障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库台建设 数据维护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办公室	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对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改版，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并作必要动态调整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办公室 法规审理处	按要求制作“双公示”目录，在厅网站公示
政务公开平台 建设管理与基础工	专栏专题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未围绕我省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办公室 政研室 法规审理处 相关处室	紧密结合审计实际，重点做好“十四五”山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政策研究室）、法治政府建设（法规审理处）等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办公室 相关处室	按要求加强管理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办公室 相关处室	按要求做好通报情况的整改落实

山西省审计厅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和考核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作库数据维护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国办及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倒查	办公室	做好相关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3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省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3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11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省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办公室	做好综合研判
综合加分项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的（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省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 （四）入选全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每单位加2分。 （五）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办公室 相关处室	积极打造工作亮点，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工作宣传报道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办公室 相关处室	加强工作分析研判和督促检查，及时采取措施补短板

山西省审计厅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厅内分送：厅领导（9），办公室（2），存（3）。
